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慧怡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32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soph083lia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1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旅客多元性別友善空間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提供服務設施有溫泉、三溫暖及SPA等，請協助營造性別友善空間(如性別友善時段、不分性別個人更衣空間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8日交路字第1120017083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6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111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、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紗帽山溫泉協會、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、新北市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、新竹縣溫泉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泰安鄉溫泉區觀光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、臺中市和平區谷關社區發展協會、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、南投縣北港溪溫泉觀光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溫泉協會、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、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觀光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溫泉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、花蓮縣瑞穗溫泉觀光產業協會、花蓮縣安通溫泉觀光協會、知本溫泉觀光發展促進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

代理局長 周廷彰